

「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鑑定意見
劉慧雯

傳播領域意見

一、交易部分

1. 交易完成後，對於外國人/外國法人直接間接持有本國廣電媒體及其通道之比例合乎既有法制規範。
2. 本案之交易有益於有線電視面對更多元的影視媒體競爭環境，特別是針對需要高資本進行線材等硬體汰換的有線電視來說，能夠有效集中資源，具有規模經濟。且由於光纖汰換已近完成，未來五年內沒有目前可見的重大支出，業內資本活動不致影響財務。
3. 買賣契約中應敘明對收視戶既有承諾的保障機制，包括概括承受先前承諾的範圍

二、經營部分

1. 有關公共利益的說明，較為抽象模糊，未能說明具體作法。公用頻道是既有法規的規範，雖然是明確作法，但業者並沒有提出更積極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頻道的做法，也沒有說明發展經費具體安排。當公用頻道缺乏社區內容投入時，業者如何鼓勵社區創造內容，以便近用公用頻道？
2. 應該建立地區性有線電視業者免書的媒體素養回饋機制。例如，需考慮業務地理範圍內的中小學媒體素養透過業者取得合法教學素材等；或資助支應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有關之媒體素養研發項目等實質作法。
3. 除了光纖等硬體設備線材的提升外，有關收視戶（在保護個資的前提下）使用資料之蒐集，應發展具體策略。且最好能以大數據分析為藍圖，建立較為長期的使用者資料，以提供學術研究或規管單位所需之原始資料。
4. 本案業者雖無經營頻道，但仍掌握通路，應具體敘明頻道分配辦法，以避免壟斷或限制言論之慮。